

教务处〔2020〕10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队员
成绩加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队员成绩加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0年10月13日

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队员 成绩加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有效激励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努力学习、刻苦训练，在学业上达到培养要求的同时发挥体育特长，为学校争得荣誉，根据教育部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高水平运动队队员是指学校根据高水平运动队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按照学生运动水平等级，通过单招或相应的招生录取分数线录取，入校后编入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在籍本科生。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在校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学生管理的规定，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任务，学籍管理、毕业结业和学位授予等均按照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章 课程成绩加分条件

第三条 根据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学习、训练和竞赛的特殊性，学校对高水平运动队队员的文化课学习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与鼓励。学生本人申报，学生所在学院、体育学院及教务处结合学生日常训练、体育竞赛成绩等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条件者予以相应加分。课程加分后成绩=课程原总评成绩+加分分值，加分分值规则如下：

（一） 参加国际级竞赛： 国际级竞赛是指奥运会、亚运会、世

界大学生运动会和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组织的竞赛。获得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者，每门课程加 40 分；获得第二名、第三名者，每门课程加 35 分；获得第四名、第五名者，每门课程加 30 分；获得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者，每门课程加 25 分；参加了竞赛但未取得名次者，每门课程加 20 分；凡严格遵守训练纪律，认真完成训练任务，但因故未能参加竞赛者每门课程加 15 分。

(二) 参加国家级竞赛：国家级竞赛是指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大学生体育协会所属各单项分会主办的竞赛。获得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者，每门课程加 35 分；获得第二名、第三名者，每门课程加 30 分；获得第四名、第五名者，每门课程加 25 分；获得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者，每门课程加 20 分；参加了竞赛但未取得名次者，每门课程加 15 分；凡严格遵守训练纪律，认真完成训练任务，但因故未能参加竞赛者每门课程加 10 分。

(三) 参加省级竞赛：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竞赛。获得个人或团体项目第一名者，每门课程加 30 分；获得第二名、第三名者，每门课程加 25 分；获得第四名、第五名者，每门课程加 20 分；获得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者，每门课程加 15 分；参加了竞赛但未取得名次者，每门课程加 10 分；凡严格遵守训练纪律，认真完成训练任务，但因故未能参加竞赛者每门课程加 5 分。

(四) 符合多种加分条件者，不得累积加分，取单项最高加分分值。

(五) 执行加分奖励政策后，课程加分后成绩不得超过 84 分，

超过 84 分的以 84 分计。

(六) 课程原总评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评定的，先按以下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不及格”为 59 分；“及格”为 61 分；“中等”为 74 分；“良好”为 84 分。执行加分奖励后，再按以下对应关系转换成五级记分制的课程加分后成绩：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60-61 分为“及格”；62-74 分为“中等”；75-84 分为“良好”；85-100 分为“优秀”。

第四条 以下情况不予加分：

- (一) 一学期参加集训时间少于 40 个工作日者。
- (二) 参加竞赛未获奖且该学期未参加集训者。
- (三) 符合加分条件，但加分后总分仍低于 60 分的课程。
- (四) 旷考的课程。
- (五)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其受处分学期所有课程的加分奖励。

第五条 以上加分奖励仅限集训或竞赛学期所开设的课程。

第六条 因学校安排的训练、竞赛等体育活动，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须经体育学院认证后出具书面证明，再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上课。若事先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勤者，以旷课论处。

第七条 因学校安排的训练、竞赛等体育活动，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须经体育学院认证后出具书面证明，再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缓考手续。通过缓考审核的课程，次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可执行加分奖励。若事先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未获批准而缺考者，以旷考论处。

第八条 从高水平运动队分流淘汰的队员，分流之前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加分奖励有效，但从分流之日起不再享受高水平运动队队员课程成绩加分奖励待遇。

第三章 课程成绩加分程序

第九条 体育学院指定专人负责高水平运动队队员课程成绩加分奖励的具体管理工作，每学期第一周提供在籍、在训高水平运动队队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体育学院须在集训、竞赛前将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事后上报名单的不予加分。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申请加分的高水平运动队队员须填写《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队员成绩加分申请表》，一次性地提出相关课程的成绩加分申请，并附竞赛成绩证明或奖励证书原件等证明材料，经体育学院、学生所在学院签批后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通过的学生，其相关课程成绩由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执行加分操作。

第十二条 缓考审核通过的课程，如需申请加分，于次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办理，程序同第十一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队员成绩加分申请表

申请 人 填 写	学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院	专业	级	班	
	参加竞赛(集训)级别及项目						
	参加集训时间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月	日
	参加竞赛时间		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	月	日
	获奖情况						
	加分课程名称						
	注: 课程名称应使用课表里的名称; 缓考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备注“缓考”字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体育学院 意 见	参加集训、竞赛期间是否遵守纪律以及获奖情况; 拟同意加分分值。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 所在 学院 意见	申请加分课程是否属于集训或竞赛期间开出的课程; 拟同意加分分值。 教务办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1. 附竞赛成绩证明或奖励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教务处核查完毕退还学生);

2. 本表一式二份, 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各存一份。